

城市流浪人员社会归属感调查研究*

——以凉山州六县市为例

付建红,陈晓冬

(西昌学院,四川 西昌 615013)

【摘要】 凡人都有归属和爱的需要,社会归属感是社会成员对环境的认同、满意和依恋程度,全面了解城市流浪人员的社会归属感是实现有效救助的前提;以凉山州部分县市为样本,调查发现城市流浪人员的认同感和满意度较低、依赖性较强;提升城市流浪人员社会归属感的有效途径是健全法制保障、完备救助机制、完善服务体系。

【关键词】 城市流浪人员;社会归属感;调查研究

【中图分类号】D6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3)04-0030-03

一、问题的提出

城市流浪人员是指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1]这类人员包括老、弱、病、残、幼等因家庭经济贫困、情感冲突或破裂而离家出走、流落街头的人群,该类人员一般露宿街头、居无定所且无固定生活来源,大部分流浪人员愿意以乞讨、杂耍、拾荒为生。“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凡人都有归属和爱的需要”,一个人无论身处何处总需要与他人建立关系、保持交往、形成群体,最终让自己获得归属与爱。流浪乞讨也是一种职业,遍及世界各国,但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城市的形象及社会的安全稳定,是城市文明的顽疾。

“归属是人类继生理需要和安全需要产生的一种基本需要”(A.H.Maslow),“归属作为一种基本心理需要,如同生理上的饥渴”(Baumeister & Leary),“归属感是对某一社会系统的参与感”(Anant),“归属感是个体在某种程度上参与到群体中或环境中,并感受到自己在其中扮演了一种特殊的角色而产生的情感体验或经历”(Hagerty等)。^[2]归属感具备有效的参与性和认同性两个特征,归属感缺失的个体对自我从事的活动缺乏激情、责任感不强,而且人际狭窄、生活单调枯燥和缺乏兴趣。社会归属感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在归属感基础上衍生来的新概念,即指社会成员对所处社会环境的认同、满意和依恋程度的情感体验。^[3]社会归属感受社会整合机制、社区功能、社会阶层、社会成员意识等制约,不同的社会结构和利益格局对群体社会归属感的强弱影响很大,社会归属感的强弱既是各个社会群体适应社会的指标,又是个人幸福感的指标。关爱并

救助城市流浪人员既是政府、社会的责任和义务,又是社会文明的表现,开展城市流浪人员社会归属感的调查研究是实现有效救助、人文关怀、社会和谐与稳定的根本保障。

二、对象和方法

(一)调查对象

凉山彝族自治州位于四川省西南部,主要以横断山东麓和大凉山及东西河谷的广袤地区为主,境内地貌复杂多样,高山与河谷、平原与盆地、丘陵与山地相互交错。立体气候特征十分明显,大山腹地则为山区高原气候,同时也是我国最大的彝族聚居区,由于交通、气候和历史等原因,贫困和外流人员比较多;大凉山西侧则是以安宁河流域为代表的亚热带气候区,这里气候宜人,交通便利,物产丰富,民风淳朴,所以来自各地尤其凉山彝区的流浪人员比较多,在少数民族地区二三线城市流浪群体中,该地区具有很大的代表性。为全面了解该类群体的社会归属感,调查组选取了冕宁、喜德、德昌、会理、会东、西昌六县市的流浪人员救助站(包括残疾人员收容所)以及街头流浪者为研究样本,其中被救助者36人(儿童32人,成人4人),街头流浪者18人(儿童11人,成人7人),共计54人,有智障或残疾者16人。

(二)研究方法

由于流浪群体中文盲、半文盲居多,无法使用量表进行测评,所以调查组借助被广泛使用的Hagerty等编制的归属感量表,从中选取相关试题并结合调查需要——从文化程度,对家庭和监护人的态度,对被救助的满意度,对学校、社会、自我及未来等态度,编制了一份有20个问题的《访谈提纲》,为了便于统计,《访谈提纲》均为“半封闭式问题”。

收稿日期:2013-09-21

*基金项目:凉山彝区“特困儿童”健康人格发展策略研究(项目编号:13SQS03)。

作者简介:付建红(1968-),女,四川西昌人,讲师,研究方向:心理健康教育。

主要研究方法有:(1)文献法。查阅国内外已经出台的城市流浪人员救助方面的相关法规,并搜集相关研究文献、了解研究现状和筛选价值信息。(2)观察法。历时半年多次深入一线,观察被救助者和街头流浪者在自然状态下的言行和身心状态以获取第一手资料。(3)访谈法。按照《访谈提纲》围绕调查内容逐一谈话。此外,因法律制度、救助机制和服务体系是影响城市流浪人员社会归属感的主要因素,所以救助管理及从业人员均为访谈对象。

三、调查结果

被调查的54人中中文盲和半文盲41人(占76.93%),少数民族40人(占74.07%);在流浪人员对家庭的问题中,问及“想不想回家”,有36人(占66.67%)不想回家,有11人(占20.37%)年龄较小或智障而不知道家,有8人(占14.82%)想回家。“对哪些亲人有印象”“是否爱父母或监护人”时,32人(占59.26%)不愿提及亲人或监护人,只有11人(占20.37%)回答了对监护人的感受。对于问及“是否知道亲人的近况”,有12人(占22.22%)说知道一些,但不愿联系。当问及“自己是否在意他人的眼光和社会中关注自己的人”时,有28人(占51.85%)表示不会太在意他人的眼光,也知道社会上关心自己的人较少。

流浪人员在自身问题中,问及“未来有什么打算”,有16人(占29.63%)不愿回答或说没考虑过。问及“是否有零花钱”,21人(占38.89%)说有很少的零花钱,其中街头流浪者几乎都有一点零花钱。在问及“是否了解自己”时,他们要么不知道怎么回答,要么就说不了解。在问及“你是否会向他人袒露内心”时,20人(占37.04%)说能袒露自己的心声,多数人则不愿说出来。

(一)流浪儿童

就43位(占79.63%)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员而言,在受学校教育问题上,当问及“有没有上学的经历”时,28人回答曾经有过一点点,在救助站有专门的老师给我们上课;当问及“对学校的感受和是否热爱学校生活”时,他们中有25人表示喜欢或有一点喜欢,可是在学校里能做什么却很少知道,另外8人明确不喜欢上学,可能是曾经受挫、无助或自卑等原因。

(二)流浪成年人

就11位(占20.37%)成年流浪人员而言,对其“建议自食其力”,有7人表示自己的事自己做主或表示自己没有能力自食其力。当问及“怎么找钱”时,有6人说“去乞讨”“靠好心人施舍”,有5人说自

己能捡破烂卖钱。当问及“有人给自己钱和食物时自己怎么想”他们表示很感谢那些好心人,而且希望下次还能见到他们。当问及“是否关心比自己更困难的人”时,有8人表示愿意或看情况。

(三)智障或残疾人

就16位(占29.63%)残疾人而言,其语言能力和理解能力极低,街头流浪人员主要依靠结伴或独自乞讨为生,被救助流浪人员主要依靠工作人员照顾,他们对他人的精神性关爱表现得很麻木,对于物质性关爱较为感动。

(四)流浪与被救助

流浪人员在“救助”问题上,问及“是否知道救助站,是否喜欢救助站”,被调查的18位街头流浪人员中,有10人(55.56%)不知道救助站,多数为西昌以外的县域城市的,而在西昌市的有5人(27.78%)表示知道但不愿去,有3人(16.67%)说去待过一段时间。被救助的36人中,有19人(占52.78%)表示在救助站的集体生活中很少有人能真正关注自己或者与自己关系很融洽,当问及“对被救助后的生活是否满意”时,有22人(占61.11%)不愿回答或含糊其辞地说满意;有9人(占25.00.19%)说因没有更多的自由或要被遣送回家,所以不愿待在救助站里;有7人(占19.44%)不愿回答。当问及“你最大的愿望是什么”,排列第一的是得到更多人的关心和尊重,其次是有更多的自由和活动空间,再次是希望能长期住在站里,不被遣送回家。

四、社会归属感分析

从上述调查结果统计发现流浪人员这个弱势群体对社会环境认同感和满意程度较低,社会依赖性水平较强。

(一)情绪低落,家庭认同感低

从“想不想回家”“对哪些亲人有印象”“是否爱父母或监护人”等问题的统计表明:流浪人员情绪低落,对自己曾经的家庭认同感较低。由于流浪人员知道自己属于一个特定的社会群体,他们的生活经历、生存环境以及受教育水平,对其自我认知与社会定位有很大的影响,加之自己的居无定所或被救助、被“隔离”、遭“冷眼”,使他们更清晰地认识到自己所在的群体远远低于其它社会群体,所以大部分人自卑情绪极重。与此同时,部分流浪人员本身就是曾被亲人或监护人抛弃的对象,他们倍感家庭的冷漠,倍受失去家庭的痛苦,所以他们内心卑微、自我封闭很难与人沟通,一半以上的流浪人员完全不能接纳家庭、亲人、父母或监护人。

(二)情感冷漠,社会满意度低

从“是否喜欢救助站”“对现在的生活是否满意”“最大的愿望是什么”等问题的统计表明:流浪人员情感冷漠,社会满意度低。归属和爱的需要是人的最基本需要,只有满足了这一需要,人们才有可能建立更高的期望,然而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救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可以看出现行法规只是规定了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但金额、比例以及“救助职业标准”没有做出明确提出,导致了多数救助站设施不完备,从业人员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救助不能“以人为本”,所以部分流浪人员不乐意接受救助或被救助后觉得失去了自由。

(三)意识麻木,社会依赖性强

从“是否了解自己”“未来有什么打算”“建议自食其力”等统计显示:流浪人员意识麻木,社会依赖性强。从心理学的角度讲丧失了一定的独立生存能力和自信心的人往往也会丧失责任感,他们有较强的社会依赖性。一方面绝大多数的流浪人员是未成年人、智障或残疾人、失去劳力的人,他们接受的教育极少、受到的伤害较多,加之没有基本的生活能力和技能,处于被救助或街头流浪状态,故身心发展不全而意识麻木;另一方面由于生活和生存的需要,曾多次获得过的被给予或被救助,强化了他们的社会依赖性,因此他们寻求自食其力和对未来的期望不高。

五、建议

“每个人都有归属和爱的需要,并且人的这种需求是一种较高层次的需要”(A.H.Maslow),作为社会群体一部分的流浪人员,也同样具有归属感的需要,个体在家庭和亲人中一旦找不到归属和爱,必然会离家出走沦为流浪人员,这不仅影响个体的发展,还威胁社会的安全和稳定。防止流浪的发生,保护流浪人员的权益,任何国家概莫能外。我国在流浪人员归属感建设方面有可取之处,但仍有许多有待完善的地方。

(一)健全法律保障,做到“有法必依”

虽然我国相继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救助管理办法》《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但诸如“监护人不履行义务抛弃或虐待家庭成员处

理办法”“流浪人员保护法规”“救助站财政预算和保障办法”“救助站从业人员职业技能保障机制”等不全;虽然《救助管理办法》中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但由于法律法规不健全、救助资金缺口大、救助人员短缺且从业技能不强等原因造成了救助实施过程中有许多缺陷。所以加快城市流浪人员法律法规建设,加大家庭和监护人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感,保障“优生优育”,杜绝“超生”和低质量生育,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发展;在被调查的六县市中,只有西昌市的救助站在设备、人员、管理上比较到位,而其它县均不理想,所以加大救助站的标准化建设,满足被救助者的归宿及文化、体育、卫生等基本需要,创造条件保障未成年儿童受教育机会,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才能保证流浪群体的社会权益,才能提高其社会归属感。

(二)完备救助机制,倡导“小政府大社会”

虽然《救助管理办法》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公安、卫生、交通、铁道、城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国家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救助流浪乞讨人员”,但目前以政府主导的“救助机制”已暴露出诸多问题:一是态度方面,关于城市流浪人员救助,某些职能部门和救助人员尚未形成服务的理念,官本意识浓厚,做不到平等和真诚地对待流浪人员;二是救助力度不够,我国救助站采取的是“被动式救助”,需要流浪人员主动申请或他人代申请救助,在制度设计上,对“主动救助”做出了限制,从而限制了救助的范围和人数;^[1]三是专业队伍良莠不齐,不能实现“按需救助”,由于城市流浪人员结构复杂,在年龄层次、健康状况、精神状态等方面存在着诸多类型,如果只能按一个模式救助,必然会导致“事倍功半”。因此必须建立以“政府主导,民间主办”的“小政府大社会”救助机制,充分发挥民间公益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功能,真正实现“及时救助”“按需救助”才能增强不同需求个体的社会归属感。

(三)完善服务体系,实现“以人为本”

虽然《救助管理办法》对救助站建设和人员培训作了要求,但由于资金和制度的缺陷,导致了救助还是粗放型救助,与此同时,现有救助站在行政上实行的是属地管理,但业务上常常超越属地,民政、公安、城管、卫生、教育等部门缺乏信息共用与沟通平台,要实现“以人为本”的救助比较难。(下转47页)

An Analysis on Realization Approaches for Low-carbon Tourism in Qionghai Wetland Park

XIANG Dan, JING Zhi-ming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13)

Abstract: As a new mode of tourism, low-carbon tourism is an upgraded form of eco-tourism and a crucial means for achiev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ourism. In the present research, current development and existing problems of wetland parks in Liangshan Prefecture are analyzed, while the realization approaches for low-carbon tourism in wetland parks are illustrated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ourism planning, improvement of tourists' and practitioners' low-carbon consciousness as well as governmental support and particip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guiding people to transform traditional mass tourism into low-carbon tourism with low energy consumption and emission.

Key words: Low-carbon Tourism; Qionghai Wetland Park; Realization Approaches

(责任编辑:董应龙)

(上接32页)

因此,第一要务是保障经费投入,加强救助的软硬件建设,加大从业人员培训,练就和拓展服务机能。第二,必须建立救助网络体系,组建以城市为单元的各职能部门快捷联动的横向互助平台,构建从中央到地方、从城市到乡村、从沿海到内陆的无缝链接的全国救助网络体系,避免“肠梗阻”。第三,急需构建生活救助与技能培训一体化的救助系统,对于没有自食其力的重在生活救助、心理救助、

医疗救助;对于能自食其力的或年富力强的“懒人”,在给予“救助权”的前提下,开展自强自立教育、从业技能培训或遣送回家,也可采用媒体曝光等形式让“懒人”学会自尊。第四,坚持自愿救助的原则,只要流浪人员没有涉及公共安全或他人合法利益,只要乞讨者未采用过激行为,社会也应该给他们一个“流浪权”。

注释及参考文献:

[1]民政部第24号令.《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中国政府门户网站www.gov.cn.

[2]吴龙海.归属感的研究进展[J].教育导刊,2013.(1).

[3]李晓凤.流浪人员在中国社会的主流论述与研究新取向[J].当代青年研究,2009.(11).

[4]袁辉.社会救助体系中公益性民间组织制度规范研究[J].求索,2013.(2).

The Investigation on Sense of Belongingness of the Urban Homeless

FU Jian-hong, CHEN Xiao-dong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13)

Abstract: Belongingness reflexes the degree of acceptance, satisfaction and affection toward the environment. In order to help the urban homeless, one should know the status of their belongingness. The authors have investigated some urban homeless' degree of acceptance, satisfaction and affection toward the environment in Liangshan. They find that the urban homeless in Liangshan have a low level of acceptance and satisfaction. However, they have a rather high level dependency. How to increase the urban homeless' belongingness? In this paper, effective ways were include: perfect legal system, complete assistance mechanisms and service system and so on.

Key words: Urban homeless; Belongingness; Investigation

(责任编辑:董应龙)